（上接A19版）

第七条 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股东有权请求人民法院认定无效。 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违反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但是，股东会、董事会的会议召集程序或者表决方式仅有轻微瑕疵，对决议未产生实质影响的除外。 董事会、股东等相关方对股东会决议的效力存在争议的，应当及时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在人民法院作出撤销决议等判决或者裁定前，相关方应当执行股东会决议。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切实履行职责，确保公司正常运作。 人民法院对相关事项作出判决或者裁定的，公司应当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充分说明影响，并在判决或者裁定生效后积极配合执行。涉及变更法院判决的，应当在变更公告中披露原判决、变更后的判决、变更原因以及相关法律依据等内容，并及时对变更后的事项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第七十二条 在会议进行过程中，股东临时决定发言或就有关问题提出质询时，应经会议主持人许可后，方可提出问题或发言。 第七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对于与股东会议题、议题或议案的发言可以予以制止。 第七十五条 大会股书处应当安排专人记录大会发言和分组发言，并将发言记录及时提供给会议主持人。 第七十六条 对于股东提出的问题、质询和建议，由会议主持人本人或指定有关人员在大会会议过程中的适当时间逐一或择要予以回答、解释和说明。 第七十七条 在会发言完成以后，主持人应当就大会上述发言进行概要总结，并就发言过程中没有当面回答或说明的问题根要进行回答和说明。如果与会股东要求，主持人认为必要，经到会独立董事认后，主持人可以决定延长会议发言的时间。股东如要求在大会上发言，或在会议开时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董事会秘书应进行登记，股东也可在会议开时间前向董事会秘书提出，董事会秘书应当对登记股东的发言顺序作出安排，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七十八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现场的合法性等事项，进行证行见证，股东也可在会议召开前向，随时要求发言。 第七十九条 会议主持人决定休会时，应当说明复会的时间。休会与复会的间隔时间不得超过五个工作日。一次股东大会的休会次数不得超过三次。	第二十九条 各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公司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各专门委员会的提案应依据相关要求提交董事会审议。 第三十三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的文牵。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三十四条 公司前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前董事长履行职务；前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三十五条 有下列情况之一的，董事长应在十个工作日内召集临时董事会议： （一）董事长认为必要时； （二）代表十分之一以上表决权股东提议时； （三）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 （四）审计委员会提议时； （五）总裁提议时； （六）证半数独立董事提议时。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第八条 公司股东承担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 （二）依其所认购的股份和入股方式缴纳股金； （三）除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情形外，不得退股； （四）不得滥用股东权利损害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利益；不得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损害公司债权人的利益。 公司股东滥用股东权利给公司或者其他股东造成损失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公司股东滥用公司法人独立地位和股东有限责任，逃避债务，严重损害公司债权人利益的，应当对公司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五）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公司章程规定应当承担的其他义务。	增加	第三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3）签发向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推荐董事会成员的文牵。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的职权； （五）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会报告； （六）董事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表决权或者可以控制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已以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十条 本规则所称“控股股东”是指其持有的股份占公司股本总额超过百分之五十的股东；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低于百分之五十，但依其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具体是指具备下列条件之一的股东： （一）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选出半数以上的董事； （二）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行使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表决权的行使； （三）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持有公司百分之三十以上的股份； （四）此人单独或者与他人一致行动时，可以以其他方式在事实上控制公司。 本条所称“一致行动”是指两个或者两个以上的人以协议的方式不论已以或者书面达成一致，通过其中任何一人取得对公司投票权，以达到或者共同控制公司的目的的行为。	第四十六条 董事会审议向股东会提交的议案，应当先组织相关人员对议案进行整理，形成书面文字材料后提前十日送交给每位董事，以保证董事有足够的时间对议案进行审查。 第四十九条 对独立董事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六条 对监事会、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东要求召开临时股东会的提议，董事会应当根据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收到提议后十日内提出同意或不同意召开临时股东会的书面反馈意见。 第五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对股东会提出的临时提案进行审查，决定是否将该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符合下列条件的，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两日内发出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会审议： （一）提案人持有公司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 （二）提案人向董事会提交提案的时间，距离股东会召开日不少于十日； （三）提案内容属于股东会职权范围，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四）提案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一条 股东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召开股东会的地点召开。股东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并应当提供通讯、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会的，视为出席。 第十二条 股东会召开时，本公司全体董事应当到会，并对下列问题作出决议： （一）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决定有关董事的报酬事项； （二）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的报告； （四）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五）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六）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七）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八）修改公司章程； （九）对公司聘用、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审议批准公司章程第四十七条规定的担保事项及第四十八条规定的财务资助事项； （十一）审议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百分之三十的事项； （十二）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三）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四）审议批准公司与关联人发生金额高于三千万元，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 （十五）审议公司章程第二十四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事项；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公司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姓名或名称、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和各发言股东的发言要点；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意见； （七）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 （八）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十四条 出席会议的董事、董事会秘书、召集人或其代表、会议主持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会议记录应当与现场出席股东的签名册及代理出席的委托书、网络及其他方式表决情况的有效资料一并保存，保存期限为十年。 第十五条 对股东大会到会人数、参会股东持有的股份数额、授权委托书、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会议记录、会议现场的合法性等事项，应当见证律师出具法律意见书。 第十六条 股东大会会场应当设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 第十七条 股东大会应当在公司住所地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地点召开。 第十八条 股东大会采用网络或其他方式的，应当在股东大会通知中明确计票方式、表决程序。 第十九条 股东大会通知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得延期或者取消，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的提案不得取消。一旦出现延期或者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两个工作日公告并说明原因。	第四十四条 董事会应当在公司股东会召开前，以公告方式向股东通报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第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向股东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并保证股东在投票时对候选人有足够的了解。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至少应当包括： （一）教育背景、工作经历、兼职等个人情况； （二）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三）持有公司股份数量； （四）是否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第四十六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十七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四十八条 董事候选人应当在股东会召开前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董事的资料真实、完整，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董事职责。
第十三条 股东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议做出记录，记录内容应当包括：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和会议届期； （二）出席股东会的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三）会议主持人姓名、会议议程和各发言股东的发言要点； （四）每一表决事项的表决结果和通过的股份数额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建议及董事会、监事会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意见； （七）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律师姓名； （八）股东会认为和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条 股东会会议记录由董事会秘书负责，会议记录应记载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日期、地点、议程和召集人姓名或名称； （二）会议主持人以及出席或列席会议的董事、监事、董事会秘书、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姓名； （三）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及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 （四）对每一提案的审议经过、发言要点和表决结果； （五）股东的质询意见或建议以及相应的答复或说明； （六）律师见证书； （七）公司章程规定应当载入会议记录的其他内容。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十四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总裁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十五条 除公司处于危机等特殊情况外，非经股东会以特别决议批准，公司不得与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外的人订立将公司全部或者重要业务的管理交予该人负责的合同。	第二十五条 董事会决定担保事项时，应当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同意，并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低于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子公司投资和担保事项除外）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决定对下列交易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但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款第（5）项或第（6）项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决定公司单笔金额在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绝对值10%以上且低于50%的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对子公司投资和担保事项除外）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决定对下列交易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但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款第（5）项或第（6）项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第十六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公司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就注册会计师对公司财务报告出具的非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向股东会作出说明。 第十八条 董事会制定董事会议事规则，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董事会议事规则应列入公司章程或者作为章程附件，由董事会拟定，股东会批准。 第十九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对公司治理机制是否给所有的股东提供合理的保护和充分的权利，以及公司治理结构是否合理、有效等情况，每年进行一次讨论评估。 第二十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成立由董事组成的投资评审小组，或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公司重大投资方面的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成立由董事组成的投资评审小组，或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公司重大投资方面的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五）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六）交易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万元。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本条所称“交易”，包括下列事项：购买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提供财务资助；提供担保；租入或者租出资产；委托或者受托管理资产和业务；赠与或者受赠资产；债权或者债务重组；签订许可使用协议；转让或者受让研发项目；放弃权利；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交易。 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 （二）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 公司与关联人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3000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及时披露。	第二十七条 公司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对以下事项行使职权： （一）审议决定对下列交易或出售资产、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事项： （1）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50%以下，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为准； （2）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3）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50%以下； （4）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5）交易的成交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50%以下； （6）交易产生的利润占上市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50%以下。 （7）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不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事项，但交易标的为股权且达到本款第（5）项或第（6）项标准的，应当提交股东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二）公司发生“提供担保”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三）公司发生“财务资助”交易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审议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审议通过。 （四）交易金额（包括承担的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的关联交易。 （五）股东会以决议形式通过的其他授权事项。 上述指标涉及的数据如为负值，取绝对值计算，相关交易事项金额计算方法和标准，以《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为准。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监督和指导公司内部审计制度及实施，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内控制度，对公司重大关联交易进行审计，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宜。 第二十二条 公司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一条 董事会设立审计委员会，并根据需要设立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成员全部由董事组成，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应当过半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且审计委员会中至少应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会计专业人士并担任召集人。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八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会批准。 董事会设立战略委员会，并可以根据需要设立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等相关专门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对董事会负责，依照本章程和董事会授权履行职责，提案应当提交董事会审查决定。专门委员会工作规程由董事会负责制定。
第二十三条 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一）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规划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二）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三）对本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处置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四）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 （五）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 （六）董事会授权的其他事项。 第二十四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董事会设计会负责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控控制，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二）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三）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 （四）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 （五）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审计委员会每季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两名及以上成员提议，或者召集人认为有必要时，可以召开临时会议。审计委员会会议须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出席方可举行。 第二十五条 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 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负责拟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人选及其任职资格进行遴选，审核，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提名或者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提名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提名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合理的对论时间。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负责制定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并进行考核，制定、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并就下列事项向董事会提出建议： （一）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二）制定或者变更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激励对象获授权益、行使权益条件成就； （三）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拟分拆所属子公司安排持股计划； （四）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董事会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建议未采纳或者未完全采纳的，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中记载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意见及未采纳的具体理由，并进行披露。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三条 公司董事会由9名董事组成，设董事长1名，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董事会中独立董事不少于3名，且至少包括一名会计专业人士，且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董事长、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二十四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召集股东会，并向股东会报告工作； （二）执行股东会的决议； （三）决定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四）制订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五）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六）制订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发行债券或其他证券及上市方案； （七）拟订公司重大收购、收购本公司股票或者合并、分立、解散及变更公司形式的方案； （八）在股东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含委托理财、对子公司投资等）、收购或者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含对控股子公司担保等）、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九）决定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十）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裁、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根据总裁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总监、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十一）制订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十二）制订本章程的修改方案； （十三）管理公司信息披露事项； （十四）向股东会提请聘请或更换为公司审计的会计师事务所； （十五）听取公司总裁的工作汇报并检查总裁的工作； （十六）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授予的其他职权。
第二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应当成立由董事组成的投资评审小组，或指定有关部门进行日常管理，负责提供公司重大投资方面的信息，对项目进行初步评审，并报董事会批准后实施。 公司发生的交易（提供担保除外）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应当提交董事会审议： （一）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10%以上，该交易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二）交易标的（如股权）涉及的资产净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该交易涉及的资产净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 （三）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10%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1000万元； （四）交易标的（如股权）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